

新竹市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市稅房字第 115623072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 115 年期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：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，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本期課徵。

三、課稅範圍：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範圍。

四、房屋稅核算

(一)應納稅額核算方式：

1. 房屋課稅現值×稅率＝應納房屋稅額

2. 房屋課稅現值＝核定單價×房屋面積×(1－折舊率×折舊經歷年數)×地段率×分層分攤率

(二)房屋稅稅率：請參閱 115 年期房屋稅繳款書背面「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」或至本局網站查詢【新竹市稅務局／房屋稅／房屋稅簡介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ct.gov.tw>)】，或直接掃描 QR-Code 連結本局房屋稅稅率一覽表。

五、本市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標準為 10 萬 5,000 元。

六、本市 115 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 185 萬 6,600 元。

七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年期房屋稅以 115 年 2 月 28 日房屋稅籍資料核定之房屋所有人；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，為使用權人；設有典權者，為典權人；共有房屋為共有人，由共有人推定 1 人繳納，其不為推定者，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；信託房屋，為受託人，繳納全年期房屋稅。

八、繳納方式：

繳納期間為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【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 6 月 1 日(星期一)】。

(一)金融機構：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(郵局不代收)，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。

(二)便利商店：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，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(OK)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，或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，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0 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(三)網路繳納：

1. QR-Code 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行動條碼繳納。

2. 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0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查詢並繳納。

(四)信用卡繳納：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【請撥 412-1366，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(或 04)；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+886-2(或 4)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#】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進行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納程序。繳稅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
(五)約定轉帳：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於繳納期間截止日(即 115 年 6 月 1 日)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，以備提兌。

(六)詳細繳納方式可參閱繳款書背面繳納說明或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ct.gov.tw>)首頁/繳稅管道查詢。

(七)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/>)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。

九、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應於繳納期限前，向本局申請補發，或使用線上查繳稅系統，直接線上查詢繳納。此外，本局 1 樓設有「QTAX 稅快辦自動化服務機」，提供 24 小時補單服務。

十、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無法如期繳納者，請於繳納期間屆滿前(115 年 5 月 31 日)，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，或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ct.gov.tw>)首頁/服務專區/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專區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，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 10%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二、本局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正里中央路 112 號；聯絡電話：(03)522-5161 轉 401~417。



房屋稅稅率

局長 蘇蔚芳